

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滨办发〔2012〕1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 人员选拔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级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各高等院校，军分区：

根据《滨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有关规定，《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4日

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选拔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滨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市突出贡献专家），是指在我市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及管理科学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含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及市、县党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均可参加市突出贡献专家的评选。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受聘2年以上的市外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参加评选。

第三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3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3年。

第四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原则；
- (二) 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 (三)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 以用为本、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条件是：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年龄不超过52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自然科学领域有下列成绩之一，并取得重要理论价值或社会效益的：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前五位的人员；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首位的人员；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位人员或两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首位人员；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人

员；

4. 国家、省（部）级、市级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

（二）在工程、工艺艺术设计方面有下列成绩之一，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1. 在工程设计方面，获得国家设计金质奖前三位、国家设计银质奖或省一等优秀设计奖前两位人员，或获得两项以上省二等优秀设计奖、三项以上省三等优秀设计奖或市一等优秀设计奖首位人员；

2. 在轻纺、工艺艺术设计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首位人员。

（三）在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方面有下列成绩之一的：

1. 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方面，做出优异成绩，有效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获得国家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或省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首位，或两项市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首位人员；

2. 在完成市以上重点工程建设、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引进、消化高新技术、工艺和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过程中，成功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省以上有关部门正式鉴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前五位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首位人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首位人员或两项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首位人员；

3. 取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或取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首位人员；或专利技术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专利权稳定，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作用，取得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前三位、中国专利奖优秀奖首位或山东省专利一等奖首位人员。

（四）在管理科学方面有下列成绩的：

从事生产、经营、教育、卫生、科研等企事业单位领导管理工作，在管理方面已形成一套被实践证明具有较高价值的现代化管理思想理论和经验措施，被社会公认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有反映其管理思想和经验的论文或著作，所领导管理的单位已连续3年跨入全省先进行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获得省级（包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有关部门共同表彰，下同）以上奖励的人员。

（五）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是全市新学科创始人或本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并有以下成绩之一的：

1. 学术造诣较深，被同行公认为本学科的带头人，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6篇以上应用科学论文或5篇以上基础研究科学论文（包括国际学术交流论文），学术影响力较大并被《SCI》、《EI》等收录，且引用率较高；

2.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

3.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是国家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前四位、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或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首位人员；两项省教学成果三等奖或市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或获得过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齐鲁名师、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教学能手称号，且近3年内是市级学科（专业）带头人，形成了一套先进的教学理论或方法，并在市内外得到推广应用的人员；

4. 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传播、扩散，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被市内同行公认为技术权威的医务工作者；

5.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经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并获得省以上奖励人员；

6. 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以及文化传承等领域，成绩卓著，业务水平在全省同行中领先，是重点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或近3年内获得过“泰山新闻奖”或两项以上省“精品工程奖”，或在常设全国性新闻、文艺评奖项目中获三等奖以上首位人员；

7.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培养的运动员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6名或破1项世界纪录；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前3名或破1项亚洲记录；获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第1名或破1项全国记录；或近3年内向省以上单位输送出1名以上健将级运动员的教练员；

8. 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人员。

第七条 选拔时，首次参评的以近五年内取得的业务成绩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连续参评的，以近三年内取得的业务成绩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第八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管理期满3年，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连续参加评选：

- (一) 调离滨州市的；
- (二)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三) 担任市、县区、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职务及市、县区部门领导职务的；
- (四) 已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第三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九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评选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滨州市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委员会（下称市专家评委会）负责，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

市专家评委会下设工交财贸、农林牧渔、宣传文教、卫生体育四个系统评审组，负责市突出贡献专家的初审工作。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市专家评委会和各系统评审组，其办事机构设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市专家评委会和系统评审组在每次评审前组建，市专家评委会由13—19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各系统评审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市专家评委会由领导干部、知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应占70%以上；各系统评审组原则上全部由专家组成。

第四章 选拔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选拔市突出贡献专家的目的意义、标准条件和方法步骤。

(二)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学术团体或三名以上教授级专家推荐市突出贡献专家人选。所在单位推荐上报的人选，应公开征求本单位干部群众意见，经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通过，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市突出贡献专家管理期满连续参加评选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做出鉴定，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三)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考察提出初审意见，本县区、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同意后（其中，县区上报的人选，提交研究前应征求县区委组织部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二条 对推荐人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各系统评审组初定人选名额的指导性意见。

(二) 各系统评审组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市突出贡献专

家人选，报市专家评委会。

(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系统评审组初定的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将考察意见报市专家评委会。

(四) 市专家评委会进行评审，确定市突出贡献专家名单。

市专家评委会和系统评审组的评审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评审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人选获得应参加评审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市专家评委会提出报告，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通过，并采取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代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市委、市政府进行命名表彰，颁发《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市突出贡献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五章 待 遇

第十五条 对管理期内的市突出贡献专家，市政府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津贴。

第十六条 建立市突出贡献专家健康疗养制度。市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健康查体和应邀参加专家休假等待遇。

第十七条 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对市突出贡献专家，所在单位要提供良好的办公、实验等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对他们为主承担的工作任务，配备助手和搭配工作人员时，应尊重他们的意见；对其科研立项，在同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安排相应的科研经费；对其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八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市突出贡献专家，可直接确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破格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额的限制。

第十九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及有关手续，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市委、市政府管理，具体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落实。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突出贡献专家档案。对管理期内的专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3年期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家考核制度。按照市突出贡献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市突出贡献专家档案，同时写出管理工作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将市突出贡献专家纳入滨州市高级人才信息库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突出贡献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专家联系制度，及时为专家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要合理使用市突出贡献专家，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尽量减少市突出贡献专家的兼职，因工作需要确需兼职的，应征得本人同意，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应保持市突出贡献专家工作的相对稳定，跨县区、跨系统或调往市外的，应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第二十五条 市突出贡献专家管理期满后，应书面总结本人管理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工作业绩情况。所在单位应对其管理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工作业绩情况做出鉴定，并书面总结本单位管理市突出贡献专家的情况。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应对市突出贡献专家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连同本人及所在单位的总结、鉴定材料，一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专家评委会审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称号和有关待遇：

- (一) 政治上、经济上犯有严重错误的；
- (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在工作中因个人责任使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四) 学术造假、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
- (五) 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 (六)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市突出贡献专家管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签约在我市工作 3 年以上的国外留学人员

和市外引进的高层次专家，可依据本办法规定参加评选。

第二十八条 申报市突出贡献专家未被批准，没有新的突出成绩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二十九条 外市、各县区、市直部门的获奖项目及一般性国外获奖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只在综合衡量时参考。

第三十条 严禁在选拔工作中，压制专业技术人员，或伪造证件、谎报成果，如有此类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市专家评委会和各系统评审组成员，必须公道正派、坚持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自己或亲属时，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一条 在评选市突出贡献专家的基础上，推荐国家和省突出贡献专家人选。

第三十二条 选拔管理市突出贡献专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暂行办法（滨办发〔2003〕18号）同时停止执行。

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

2012年7月27日印发
